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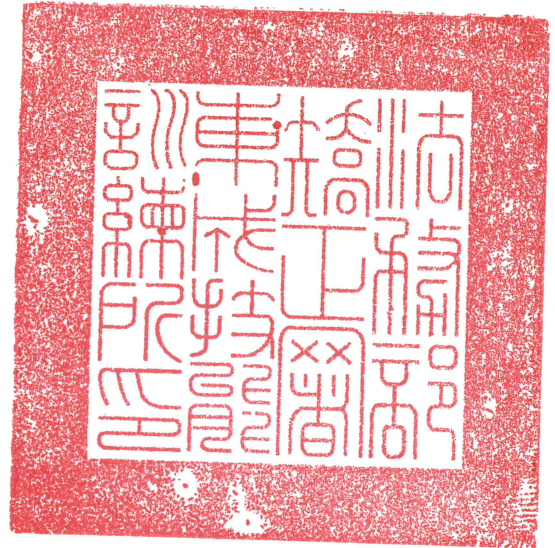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東訓所戒字第11106001820號

附件：1111017法矯署安字第11104006110號函



主旨：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防疫政策，公告本所恢復辦理與眷屬同住業務及相關防疫管控事宜。

說明：依111年11月17日法矯署安字第1110400611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即日起，本所恢復辦理與眷屬同住業務。
- 二、相關防疫管控措施如下：實施與眷屬同住前，家屬須提供當日快篩陰性證明。

所長 吳信彥